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文件

浙大竺院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评 价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系):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 2022 年 8 月 10 日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竺可桢学院拔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以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文件要求,结合竺可桢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章 学生综合评价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位引领,紧紧围绕学校"人格、素质、能力、知识"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价值导向。

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 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鼓励多元冒尖,激发动力、志趣 和进取精神,引导学生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 来,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坚持科学评价,完善结果运用。

健全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机制,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引导学生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保护学生成长发展的自信心。

(三)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公示制度。

制定和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科学、合理、有序推进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体质健康和能力素养四个方面的内容。思想政治素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学业成绩以《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排名评价方案》为依据进行排名,体质健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能力素养包括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按照分值评选出相应的标兵称号。

(一) 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2)树立爱国主义精神,心怀"国之大者",积极到祖国 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
- (3)增强法治观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体现优良学风,展现积极健康 向上的精神面貌。

2. 评价方式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参与度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参与度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学校、学院(系)、社团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通过的活动,学生每次参与可获得1分。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 绩后报学院。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 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存在不良行为作风、诚信缺失等情况,具体表现为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发表不当言论、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开展批评教育或对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作降级处理,在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情况下,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参与度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 "宿舍记 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团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团评议"包括班主任评议、同学互评、班团记实,分别 占比为30%、30%、40%。班主任评议和同学互评,分别由班主 任和全班同学对班级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班团记实主要包 括班级同学主动承担集体任务积极度、学业互助热情度、平日劳 动参与度、班级荣誉贡献度等。学生缺席必要的班团集体活动频 次高于3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为"优秀";缺席 频次高于50%,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良好"。 班团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以班团为单位,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参与度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团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团评议小组成员参加的评议会评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评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的,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团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是指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 夯实"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知识体系, 努力提高善于理解与接收新事物、善于深入分析与解决问题、善于创新的能力。

1. 评价指标

采用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主修专业课程学年总绩点排名、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荣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和荣誉课程学年总绩点排名等五个主干数据作为学生学业评价学年评价的指标。

2. 评价方式

学业评价学年排名值=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40%+主修专业课程学年总绩点排名×30%+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20%+荣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排名×5%+荣誉课程学年总绩点排名×5%。

3. 评价结果

学业评价以排名形式呈现,按照排名值由低到高排序。

(三) 体质健康

体质健康是指学生应加强身体锻炼, 拥有强健体魄。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 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 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分,根据课内教学、课 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结果 由公体部报学院,学院负责评定等级。

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年级进行评定。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 "良好"不超过30%,体育成绩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四)能力素养

能力素养是指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文体竞赛、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劳动实践等活动,不断提升驾驭思维与语言表达的能力,探索、洞察、研究、分析的研究能力,管理、沟通、领导、合作的组织能力,国际思维与跨界整合的领统筹能力,开创事业与引领未来的创新能力,努力提高责任心、道德、诚信、爱心、体魄、情商等在内的综合素质。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 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3. 评价结果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评价结果以各方面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评定

一、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及参评资格

1.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所在班级或寝室;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 4.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5. 大学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40学分;
 - 6. 宿舍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评价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及参评条件

(一)"标兵"系列

标兵名称	评选要求	比例
学业优秀标兵	按照《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排名, 标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不超过平台人数 的60%
学业进步标兵	学业评价学年排名相比上一学年进步20%及以上,无需个人申报。	不设限
创新创业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创新创业分排名,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	6项总和不超过
社会工作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社会工作分排名,由 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益服务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公益服务分排名,由 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	

对外交流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对外交流分排名,由 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	
文体活动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文体活动分排名,由 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	
劳动实践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劳动实践分排名,由 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	

(二) 优秀学生

授予在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学生。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1项及其他个人荣誉称号的(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思想政治素质、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的,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无需个人申报。

(三) 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生不限定比例,省级优秀毕业生按每年上级文件要求划定比例。

1. 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累计获3次及以上标兵称号(五年制的须累计获4次及以上);
 -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 2. 省级优秀毕业生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需满足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条件;
- (2) 至少获得2次浙江大学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累计获5次及以上标兵称号(五年制的须累计获6次及以

上);

- ②获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等 荣誉称号累计2次及以上;
 - ③至少获1次求是荣誉奖章。

(四) 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在德智体 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 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并取得显著成绩;
- 2.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 社会影响;
 - 3. 为学校发展作出杰出贡献。
 - 三、集体荣誉称号评定及参评条件

(一) 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先进班级评 定条件:

-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 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2. 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 并取得良好效果;
-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 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 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由宿管办负责评选。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

一、奖学金评定基本资格

申请奖学金者本年度须至少获得1项学业优秀标兵、学业进步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社会工作标兵、劳动实践标兵等个人荣誉称号。

二、奖学金评定方法

- (一)奖学金评定采用计分制。在荣誉称号评选的基础上, 对每一位有资格参评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学业评价学年排名值进 行排序。
- (二)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外设奖学金荣誉兼得,奖 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院设奖学金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
- (三)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学院 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已发放奖学 金的予以追缴。
- (四)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校纪处分的,取消其荣誉和奖学金。

三、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竺可桢奖学金

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得3次优秀学生,3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文件执

行选拔,综合考虑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等因素。全校每年评选本科 生12名,奖励金额20000元。

(二) 国家奖学金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 8000 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应在满足 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业评价学年排名前10%的基础上,由学生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察评比,确定拟推荐国家奖学金人 选名单。

(三)浙江大学奖学金(校设奖学金)

浙江大学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奖励金额6000、4000、2000元。其中一等奖学金参评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二等奖学金参评者须同时获得2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三等奖学金参评者须获得1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参评者中,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察评比,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不超过所在平台人数的10%;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根据学业评价学年排名顺次取不超过所在平台人数15%、35%。

(四)外设奖学金

至少获得一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外设奖学金评定标准、 奖励名额根据设奖要求设定,具体参见每年通知。

(五)院设奖学金

院设奖学金评定标准、奖励名额等具体参见每年通知。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一、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评奖评优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团委、教学办相关老师任组员。

学院各班团成立评议小组,在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团学生评价工作。班团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新生兼职辅导员(针对大一学年)、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建议人数不少于5人。学院团委素测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

二、评审流程

个人或单位按要求进行记实申报→学校学院通知→个人或单位进行荣誉称号申报→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获得荣誉称号名单→个人进行奖学金申报→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则

一、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进行, 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初启动。

- 二、对于秋冬学期结束后分流的学生,当学年评价仍在竺可桢学院进行;对于秋冬学期结束选拔转入的学生,当学年评价在原学院(系)进行。
 - 三、本细则从2022级学生开始实施,由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竺可桢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参加国际、亚洲、国家级竞	二、三等	3	
		赛	奖、单项奖	-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
			鼓励奖或优	2	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
			胜奖		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
	学科		特等奖	4	奖; 第4名至第6名等同
	竞赛	参加省(部)级、校级竞赛	一等奖	3	于二等奖; 第7名至第12
4.1			二、三等	2	名等同于三等奖。
创业			奖、单项奖	L	注:参加同一项目的竞
新			特等奖	2	赛按最高级计
创		参加院(系)、学会(协会、 行业等)级竞赛	等级奖(一、		
业			二、三等)、	1	
			单项奖		
			1. 申报项目		
			获批立项。		
			2. 项目达到		项目结题合格后省级
	科研	立 项 _ 仅限项目负责人	立项要求,通	1	(含)以上科研项目按
	训练	分	过最终结题		实际计算,校院级减半
			答辩。		计算分数。
			3. 未组织实		
			施的不记分。		

	项研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 参加者(参加者不 得超过3人)	必须实际参 与项目研究 全过程中的 各分工环节, 未参加的不 记分。	2		
	结题 答辩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 参加者(参加者不 得超过3人)	课题组全体 人员参加并 通过结题答辩,未参加的 不记分	1		
学术	论文	国内外SCI、SSCI收一级学术刊物论文, 国内外EI收录论文章 报,第一作者 二级学术刊物论文章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 和浙江大学学 和国内外ISTP	8 4	第二作者以下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90%,80%,70%,60%后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研究成果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2	字,以0.5为界限。如: 0.1-0.4则取0;0.5-0.9 则取0.5。	
	专利	发明专利,第-	一专利人	5	授权专利,第二专利人 以下以各级第一专利人 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专利转让,第一		3	数90%,80%,70%,60%后 圆整计分(不做四舍五 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数字,以0.5为界限。如: 0.1-0.4则取0; 0.5-0.9则取0.5。
			技术转让,第-	一转让人	5	第二名以下以第一名得 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80%,70%,60%后圆
	课件		开发转让,第-	一开发人	整计分(不做四舍五)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一般性研制,第一研制人		3	字,以0.5为界限。如: 0.1-0.4则取0; 0.5-0.9则取0.5。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申报立项获批,并	校级重点	1.5	
		立项	通过立项答辩,且	校级一般	1. 25	一次评奖评优中,同一
			顺利完成社会实	院级重点	1	学生参加寒暑假各项社
公 社会			践;	非重点	0.5	会实践只计最高加分一
	社会			校十佳	6	次;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
服	实践	团队	团队结项获十佳团	院级一等奖	3	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荣誉
务		表彰	队、优秀团队等荣 **	院级二等奖	2	为准; 获省级及以上奖
			誉	院级三等奖 院级优秀	0.5	项加分根据具体获奖情
		个 人	个人获先进个人、		0. 3	况评定。
1	1		1 八狄九五十八、	汉狄儿乃比	2	

		或在团队内表现杰	校级先进个	2	
		出等(不超过团队	人	2	
		人数的15%,四舍五	个人杰出(团	2	
		入)	队获校十佳)	3	
			个人杰出(团	1	
			队院级获奖)	1	
			个人杰出(团	0. 5	
			队完成结项)	0. 5	
			250(含)小	5	
			时及以上	3	
			200(含)-250	4	
			小时	7	
			150(含)—	3	
	去	愿者服务小时数	-200小时	J	志愿者小时数由校团委
	70.		100(含)—	2	公示后下发给各学院。
			-150小时	2	
志愿			50(含)-100	1	
服务			小时		
			25 (含)-50	0. 5	
			小时		
			国家级的先		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
			进团队或个	5	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
		上面カイー	人 		准;
		志愿者活动	省级的先进	4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
			团队或个人 校级的先进		荣誉为准;
			团队或个人	3	3. 先进团队主要负责人

			学院(系)级		和参与者分别按1: 0.6
			的先进团队	1.5	计算,小数四舍五入取
			或个人		整。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	二等奖	7	
		奖者	三等奖/单项	5	
			奖		
			鼓励奖/优胜	4	
	体 项目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7	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
			一等奖	5	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文			二等奖	4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体			三等奖/单项	3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活			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
动			鼓励奖/优胜	1.5	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0.
			特等奖	5	的比例计算。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三等奖/单项	1.5	
			<u></u>		
			鼓励奖/优胜	0.5	
		全加学院 (五) 细花物 4	—————————————————————————————————————	2.5	
		参加学院(系)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u> </u>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单项	0.5	
			奖	0.5	
		参加群众性文体活动(如阳	Δ. I-		
		光长跑等)	参与	0.5	
	文艺		文艺演出类	1	比赛成绩须达到主办方
		院级及以上			上八冊上
	活动		文艺比赛类	1	加分要求
类别		具体内容	1	分值	备注
			超过12周	10	
			4周到12周	5	
7-1		六 海	(含)	3	
对	交流时间		2周到4周	2	不同项目之间可以累
外 交			(含)		加; 表格内同一类别加
流			不到2周(含)	1	分不累加。
√ ILL			科研训练类	4	
		交流种类	交换生	2	
			跨文化交流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校级、	院系级组织主要学生负责人	华	12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
社	(主原	常团、部长及等同职务) ,三	人 优秀 人	12	进行考核,任期不满一
会	星级及	及以上社团主要学生负责人,	良好	10	年超过半年减半加分;
エ	院级国	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		8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
作	书记	(正副)	(□ 14)	0	合格、不合格。优秀的
	校级、	院系级组织部门非主要负责	优秀	8	比例不超过 30%;
•	•		•		

人(副部长),三星级以下社团主	良好	6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		
要学生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	合格	1	分。		
支部支委		4	4. 此项分数由工作成效		
	ルエ		分与职位基础分组成。		
	优秀	5. 工作成效分由团			
校级、院系级组织干事, 班委, 团	良好	3	测部具体负责,具体参		
支委	合格		见《竺可桢学院综测签		
		2	章申请、公示及加分制		
			度》。		

特别说明: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 (1) 班长、团支书考核由专职辅导员负责,商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决定。
- (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商专兼职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决定;
- (3)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 (4)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依照学生组织章程、管理办法等进行评定;
- (5) 校级和非本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并提供证明材料;
- (6)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选最高两项进行加分,第一项全额加分,第二项乘以0.5的权重后加入。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每学	
劳	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劳动实践项目,参与	时	需学校、学院(系)相
动	学院公共事务管理	0.5	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实		分	
践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4	需宿管中心等部门提供
		4	证明材料

获得校级"劳动模范"、"劳动先进个人"等荣誉 称号	4	需学校提供相关证明
获得校级"示范寝室"等荣誉称号	1	需宿管中心等部门提供 证明材料

抄送: 竺可桢学院团委、竺可桢学院党政办、竺可桢学院教学办。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

主动公开 2022年8月19日印发